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与激励约束，按照《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精神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要求，我局全面务实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我市所有一级预算部门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同步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为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市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达100%。市本级共抽取了12个部门作为重点审核对象，对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研究探讨、总结经验，并将修订后的绩效目标审批表及时在政府网站主动进行了公开，顺利完成了全省绩效目标会审工作。

二、积极开展绩效动态运行监控

我局于 2018 年制定了《广元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预算单位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密切监控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完成情况，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对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纠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我局采取有力措施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在扶贫动态监控平台里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跟踪监控及绩效自评全过程，加强了扶贫资金拨付进度、掌握了资金流动动向，确保了扶贫资金使用精准高效。

三、深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一）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要求，我市选取重大项目、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 4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被评价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 12.59 亿元，平均得分为 91.67 分，其中，最高得分 98.4 分，最低得分 85.48 分。大部分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国家政策，项目实施规范有序，项目目标完成较好，个别项目成效高于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但也不同程度存在部分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中缺乏量化指标，个别长期项目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个别项目未单独进行财务核算，个别项目存在截至评价日还未开工实施等问题。

（二）市级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情况。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 82 个，各预算单位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等情况开展自评。2020 年，市本级抽取了 10 个预算

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被评价单位平均得分为 94.63 分，其中，最高得分 97.5 分，最低得分 90.25 分。通过评价发现，本年度政府财政预算较好地满足了预算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各预算单位量入为出，精细化管理，全面履行了本单位应承担的各项职能职责。但也存在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收支不平衡，个别单位未按要求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部分单位报送的决算报表与核算平台数据不一致等问题。

（三）执行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情况。2020 年，市财政局对市级公立医院改革（第一人民医院）以及残疾人就业和扶贫两个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政策绩效评价。通过对市级公立医院改革（第一人民医院）的评价发现，该政策执行后使住院次均费用从 2018 年 9921.02 元到 2019 年 9445.20 元，降低了 475.82 元，其中药品费从 2345.11 元降到 2083.70 元，降低了 261.41 元。该政策的执行有效减轻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此项政策的总体满意度为 96%。通过对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的评价发现，2019 年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目鼓励和扶持 2.1 万名残疾人发展个体就业、种养殖业以及其他方式自主就业创业；对 3250 名残疾人发放了就业创业补贴；实施股权量化项目 8 个；巩固和建设残疾人“双创”示范基地 30 个；全市举办水电工、缝纫师、电子商务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班 40 期，对 1600 多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 15 场次，帮助 300 余名残疾人就业。新增残疾人公益性岗位

就业 245 名；解决市特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 40 万元，救助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新生 270 余名；为 7163 名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指导县区积极开展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工作，实现居家托养 480 人次，日间照料 65 人次，寄宿托养 214 人次。

广元市财政局

